

应当关注法律本身的公正

梁慧星

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，受到社会一致的赞许。公平正义，是和谐社会应有之义。一说到公平正义，我们往往关注现实中存在的裁判不公、执行难、拖欠劳动者工资及强制拆迁等社会问题。这是可以理解的，因为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造成社会的不和谐。但是，只是关注和解决这些问题还不够，还应该关注这些不公平、不公正的社会问题之所以产生和存在的法律上的根源。唯法律本身公正，才有和谐社会可言。

近几年来，拖欠劳动者工资尤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愈演愈烈，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。劳动者是市场经济中的弱者，靠出卖劳动力换取微薄的工资，以维持自己和家庭成员的生活，其社会地位卑微，所掌握的信息有限，难以与雇主抗衡，当遭遇拖欠工资时，往往不可能及时向雇主主张权利。一些雇主正是利用了劳动者的这种不利地位，恶意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甚至发生劳动者为讨要工资而付出生命代价的恶性事件，引起社会公愤。以致国务院总理亲自过问，责令各级地方政府动用手段限期“清欠”。

运用行政手段限期“清欠”，保护劳动者被侵害的合法权益，当然是应该的，也确实取得了实效。但是，我们却没有进一步追问，产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的原因何在？为什么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总是反复发生，所谓“年年清欠，年年拖欠”，几乎形成一种恶性循环？

其实，造成拖欠工资问题存在和难于解决的根源，就存在于现行法律法规本身。按照现行法律法规，工资债权和企业债权，同属于普通债权，一律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。暂不谈时效期间的长短，仅这种对工资债权和企业债权“一视同仁”的立法指导思想，就是有问题的。

工资是劳动者用血汗换取的报酬，是用来养家糊口、维持生计的，在关于利益的分类上，属于所谓“生存利益”，而企业债权属于“经济利益”，两者截然不同；工资债权，在关于权利的分类上，属于所谓“生存权”，而企业债权属于“经济权”，两者截然不同。按照现今各国共同接受的法律思想，对“生存权”和“生存利益”的保护，应当优于对“经济权”和“经济利益”的保护。即对工资债权的保护，应当优于对企业债权的保护。

按照现行民法通则，工资债权被视为普通债权，适用2年的普通时效期间。如果被拖欠工资的劳动者，未在2年的时效期间内向法院起诉，就将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。值得特别注意的是，在民事诉讼制度之外，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。设立专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初衷可能是好的，可能是想尽量方便劳动者，使其通过简易的程序解决争议。但按照现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，雇主拖欠劳动者工资，劳动者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不经劳动争议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的，法院将不予受理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，劳动争议仲裁被视为诉讼的前置程序。这就在实际上剥夺了劳动者的诉讼权利。

更有甚者，按照现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，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6个月。被拖欠工资的劳动者，如果超过6个月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，或者在受理后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裁决其败诉。在劳动者申请仲裁，被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被裁决败诉后，该劳动者如果不服，可以在15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果超过15天，法院将不予受理。这样一来，前述民法通则规定适用于工资债权的2年诉讼时效期间，就在实际上被缩减为195天，亦即被打折了75%的折扣。

如果劳动者在被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决败诉后的15天内向法院起诉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，法院应当受理。在法院受理后，即使作出劳动者胜诉的判决，其被拖欠的工资能否

全部得到保护，也是不确定的。据了解，一些法院以仲裁时效期间为根据，只保护其6个月的工资，超过6个月部分不予保护；另一些法院以诉讼时效期间为根据，保护2年的工资，超过2年的部分不予保护。并且，被拖欠的劳动者，一般不敢要求支付利息，能够讨回工资也就满足了，因此法院审理拖欠工资案件，极少判决支付利息。

无论根据我们国家的政体性质，或者根据现今公认的法律思想，我们的法律都应当对劳动者的工资债权给予特殊保护，其保护程度应当优于企业债权。遗憾的是，我们只是满足于在口头上、书面上讲特殊保护弱者、特殊保护劳动者。在实际上，劳动者的工资债权所受的保护，远远落后于企业债权。对雇主来说，拖欠劳动者工资，拖欠的时间越长越好，只要拖欠的时间超过195天，赖账的目的就可实现。拖欠未超过195天，虽然不能赖掉全部，至少可以赖掉部分，最少也可以赖掉利息。这是多么大的鼓励和诱惑。雇主何乐而不拖，何乐而不赖。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社会问题之所以愈演愈烈、难以遏止，原因盖在于此。

我们的法律法规，应当真正贯彻特殊保护弱者、特殊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思想，对工资债权给予优于企业债权的法律保护。建议规定工资债权适用长期诉讼时效期间，最短不能短于10年；此10年诉讼时效期间，应当从所欠最后一个月工资的支付日的次日起算；并规定凡拖欠工资，一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付利息，例如拖欠3个月，即按短期借款计付利息，拖欠半年，即按半年期借款计付利息，拖欠2年，即按2年期借款计付利息，依此类推；并规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与向法院起诉，适用同一诉讼时效期间，废止现行法规关于仲裁时效的规定；并规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，由当事人自由选择，雇用合同、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一律无效。

我们的法律法规，一定要使雇主知道劳动者的工资是赖不掉的，使其知道拖欠愈久利息愈重，使一切雇主不敢心存侥幸、不敢拖欠劳动者工资。惟其如此，才能够真正体现我们国家的政体性质，符合法律发展的进步潮流，从根源上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这一严重社会问题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也才能够使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趋于和谐，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的实现。